

证券代码：871518

证券简称：惠利普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宝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宝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机电器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军品部、行业发展部、质量与行业部等，历任技术员、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等；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04 年 11 月至今，兼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分会，任秘书长；2017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0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宝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宝	5	5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未设置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陈宝未在委员会担任职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宝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8 日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将更加勤勉尽责，并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利用我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长久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陈宝

2026 年 4 月 28 日